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簡字第27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宇辰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3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星城Online」網路遊戲點數肆萬陸仟柒佰肆拾點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乙○○可預見尚○曦（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係未滿18歲之少年，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詐欺得利之犯意，於111年9月2日在不詳地點，假冒係A女之同學，以通訊軟體Facetime與A女聯絡，佯稱：需幫忙登入「星城Online」會員帳號購買點數等語，致使A女陷於錯誤，依指示登入如附表1所示之各「星城Online」網路遊戲會員帳號，以Apple ID綁定A女父親尚○緯之信用卡消費，購買如附表2所示48筆訂單，共4萬6,740點之「星城Online」遊戲點數（1點遊戲點數價值新臺幣〔下同〕1元，共價值4萬6,740元，起訴書誤載為4萬7,310元應予更正）儲值至如附表1編號1至9所示之星城帳號（附表1編號10之帳號未有點數儲值進入），因而詐得免付消費金額之財產上不法利益。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自白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證人陽志豪、謝淑惠、周叡林、邱千龍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A女之報案

01 資料、FACETIME對話截圖、A女之父尚○緯出具之聲明書、
02 通聯調閱查詢單、Apple ID購買點數資料及如附表1所示之
03 星城帳號會員申請資料等在卷可佐，足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04 符，其犯嫌已堪認定。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
07 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
08 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09 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
10 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
11 二分之一」，其中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
12 或與之共同實施（實行）犯罪之加重，並非對於個別特定之
13 行為而為加重處罰，其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對一切犯罪皆
14 有其適用，自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質；至故意對兒童及少年
15 犯罪之加重，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
16 處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始屬刑
17 法分則加重之性質。又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而依該
18 項規定加重其刑者，固不以其明知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為必
19 要，但仍須證明該成年人有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不確定故
20 意，亦即該成年人須預見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且對於兒童
21 及少年犯罪並不違背其本意，始足當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
22 上字第573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案發時為成年人、
23 A女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且於A女與被告間之通訊軟
24 體對話中，A女向被告提及：「你不用上課嗎？」、「你上
25 課不會被老師發現喔？」、「你為什麼被叫回家？」、「不
26 用上課喔？」、「我要上課了」、「我上數學」等語（見交
27 查卷第9、11、18、19頁），符合中小學生之情境，被告因
28 而得以預見A女為少年或兒童，而仍為本案犯行。是核被告
29 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
30 段、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詐欺得利罪，
31 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

01 加重其刑。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雖未援引兒童及少年福
02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加重規定，然此部分社
03 會基本事實相同，且經本院當庭告知上開所犯罪名，可認無
04 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並為檢察官當庭更正（見本院卷第
05 88至89頁），自無庸再依法為變更法條。

06 (二)被告如附表2所示使A女各次儲值點數之行為，係以同一方式
07 及緊密時間內為之，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視為數個
08 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之
09 一罪。

10 (三)又刑法上之接續犯，就各個單獨之犯罪行為分別以觀，雖似
11 各自獨立之行為，惟因其係出於單一之犯意，故法律上仍就
12 全部之犯罪行為給予一次之評價，而屬單純一罪，其部分行
13 為如已既遂，縱後續之行為止於未遂或尚未著手，自應論以
14 既遂罪（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242號決意旨參照）。公
15 訴意旨以附表1編號10所示「星城Online帳號」暱稱「輸到
16 沒有錢打」部分，因儲值金額過大無法取得尚○緯本人授
17 權，而認此部分係屬詐欺得利未遂，與其他詐欺得利既遂部
18 分屬一行為犯數罪予以想像競合等語，然本案被告施行詐欺
19 行為乃於密接時序中接續，為單一之犯罪決意，且僅涉及同
20 一被害人之同一法益，就整體詐欺過程以觀，此部分僅為被
21 告獲利方法之實現與否，殊無再論以詐欺未遂之餘地，故此
22 部分應有誤會。

2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所需，以
24 詐術騙取財物，對他人之財產安全造成危害，並破壞交易信
25 賴，兼衡被告前有多次詐欺、偽造文書等前科紀錄，有臺灣
26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足見其嚴重欠缺尊重他
27 人財產權之觀念。並考量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
28 節、詐得金額，及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暨被告自陳高中肄
29 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鐵工，但不穩定，一天收入約1,
30 500元，經濟狀況不太好及無需扶養他人之生活經濟狀況等
31 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68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被告所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詐欺得利罪，既屬刑法分則加重之獨立犯罪類型，最重法定刑度則為有期徒刑7年6月，已非屬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縱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與刑法41條第1項規定得易科罰金之規定不符，自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本案犯罪所得即「星城Online」網路遊戲點數4萬6,740點未扣案，相當於價值4萬6,740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臺東簡易庭 法官 連庭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楊淨雲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附表1

編號	星城帳號暱稱	認證門號
1	無限開牌	0000000000
2	虎年一定旺	0000000000
3	五年級紀又山	0000000000

(續上頁)

01

4	yskyy	0000000000
5	藝合賺啦	0000000000
6	sssssggghh	0000000000
7	神賜的榮耀2	0000000000
8	必須帶點綠	0000000000
9	怪隆冬滴	0000000000
10	輸到沒有錢打	0000000000

02

附表2

03

編號	訂單ID	點數	備註
1	MM5YVMK70V	1140點	1點價值新臺幣1元。
2	MM5YVMM1TD	1140點	
3	MM5YVMKB40	1140點	
4	MM5YVMQVDL	1710點	
5	MM5YVMNJ JN	570點	
6	MM5YVMK4XB	570點	
7	MM5YVMNKW3	570點	
8	MM5YVMJ0G9	570點	
9	MM5YVMM4DS	1710點	
10	MM5YVMLW67	1710點	
11	MM5YVMZNZ7	570點	
12	MM5YVMVMLM	1140點	
13	MM5YVMQZ2M	570點	
14	MM5YVMVK7Y	1140點	
15	MM5YVMVGMD	570點	
16	MM5YVN16XT	570點	

17	MM5YVMZS2H	1140點
18	MM5YVMXJH8	1710點
19	MM5YVMVQQK	1140點
20	MM5YVMYHF3	1140點
21	MM5YVMZKFB	570點
22	MM5YVMVHN0	570點
23	MM5YVN1MHJ	570點
24	MM5YVMZLYN	1140點
25	MM5YVN1SXX	570點
26	MM5YVN0G3V	570點
27	MM5YVN06B0	1710點
28	MM5YVN111Y	1140點
29	MM5YVN1602	570點
30	MM5YVN0D14	570點
31	MM5YVN1HVV	1710點
32	MM5YVMVV13	1710點
33	MM5YVN193F	570點
34	MM5YVN0TZF	570點
35	MM5YVMXN4Y	1710點
36	MM5YVN0MFG	1140點
37	MM5YVN1V78	570點
38	MM5YVN1NJF	1140點
39	MM5YVN0HBV	1710點
40	MM5YVN0S98	570點
41	MM5YVN0F64	570點
42	MM5YVN0X2Y	570點

01

43	MM5YVN1BDJ	1710點	
44	MM5YVN186B	570點	
45	MM5YVN0ZM5	570點	
46	MM5YVN13HN	1140點	
47	MM5YVMYL8V	570點	
48	MM5YVN1WMJ	1140點	
		總計46,740點	相當價值新臺幣46,740元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10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11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12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13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